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
2017-2018 年度 第 57 號通告
「在校免費午膳」

敬啟者：

本校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目的為本年度(2017/18 學年)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書簿津貼的學生提供午膳資助，以減輕家長的負擔，詳情如下：

計劃名稱	在校免費午膳
計劃對象	(1) 獲得學生資助計劃 2017/18 學年全額津貼的全日制資助學校學生；及 (2) 須委託學校午膳供應商訂購午膳者。
資助時段	全學年 (由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)
資助原則	透過學校代合資格學生向午膳供應商繳付午膳費用。
備註	(1) 家長可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 (2) 凡接受綜合援助之家庭，不適合申請本計劃。 (3) 凡合資格又在今次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學生，已繳交之午膳費用，將以現金形式於 2018 年 1 月中旬退還。 (4) 至於現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仍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由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 <u>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</u> 。 (5) 家長須簽妥下列回條及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副本(即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2017/18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7/18 資格證明書」)以作申請計劃之用。 (6) 如學生已於 9 月份或以前向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」遞交「2017/18 申請表」，而未收到發出的「2017/18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7/18 資格證明書」，仍可申請本計劃，唯需於接獲結果後，將資料交回校方辦理。 (7) 凡成功申請本計劃之學生，將獲發個別通知書。

請 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 9 月 29 日前交回班主任備辦。遲交者作放棄論。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79 0106 與羅嶺芬副校長聯絡。

此 致
貴家長

校長 **梁素雲** 謹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

回 條
「在校免費午膳」

第 57 號通告

逕覆者：

貴校通告內容誦悉。

本人 *不同意 / 不符合資格 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
 同意 *小兒/小女 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副本。
 同意 *小兒/小女 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唯仍未收到資助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，
稍後補交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

此 覆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

_____ 班 學生 _____ ()

家長 _____ 簽覆

二零一七年九月 _____ 日
備註：1) *請刪去不適用者
2) 請在適當的加上「✓」號